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5），拟对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结构变更为本公司和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共同持股，注册资本分阶段增加到3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16日，黑龙江大北农已经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由认缴股东陆续投入。本次股东变更后，本公司持股49%，黑龙江大北农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由于本公司董事张立忠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职务并持有或通过哈尔滨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26.02%股权，故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	不超过 9000 万元

（三）披露日前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黑龙江大北农不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后至披露日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为 213.37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黑龙江大北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立忠，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 88 号，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黑龙江大北农下属分子公司包括：

①北镇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镇大北农”）

北镇大北农注册资本：2,000 万元，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杨学刚，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客运小区六-2-2 号，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加工；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销售；养猪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大北农”）

乾安大北农注册资本：2,000 万元，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丛培原，住所：乾安大遼畜牧场，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肇州分公司”）

肇州分公司负责人：牛立刚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国营肇州县良种场，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黑龙江天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天佑”）

黑龙江天佑注册资本：4,250.54 万元，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牛立刚，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二井镇太合村，经营范围：种猪繁育、育肥；农学研究服务；畜牧研究服务，家畜饲养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畜牧”）

辽宁畜牧注册资本：2,500 万，黑龙江大北农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郭健，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杨树林子村，经营范围：生猪饲养、收购、

销售；畜牧养殖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玉米收储（50 吨以下）；动物营养保健品技术开发；饲料、饲料原料、畜牧养殖设备、兽药销售；猪场投资管理、种猪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负责人：彭飞，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驼山乡曹屯村曹屯，经营范围：生猪饲养、收购、销售；畜牧养殖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玉米收储（50 吨以下）；动物营养保健品技术开发；饲料、饲料原料、畜牧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大北农总资产为 13553.46 万元，净资产为 902.19 万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 6068.58 万元，净利润 883.25 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张立忠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或通过哈尔滨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 26.0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大北农分子公司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 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随着股东认缴出资款的陆续到位，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考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与独立第三方相比，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等因素。目前本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的方法来定价。未来，当市场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定价方法作出合理调整，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2、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当前定价方式
关联销售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分子公司	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	猪只：二元母猪 50 公斤 1400 元/头，每增加或减少一公斤加减 13 元； 饲料：公司前两月原料账面平均成本+200 元/吨； 兽药、疫苗：在公司最低用户价基础上折让 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查阅大北农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